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9年10月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p>一、假房東請求代墊現金真詐財，店家請小心！</p> <p>冒房東身分，用不同名目詐騙店家交付現金的案例，半年內已有 11 位被害人報案，案件並集中發生於北部地區，店面老闆們可得多加注意！</p> <p>於大臺北地區犯案的歹徒，作案時間通常於 11 點至 13 點之間，專挑經營餐飲業的店家下手，手法是先以電話向店家老闆佯稱自己是房東，因有事人不在臺北，但必須趕緊交付會錢給收款人，請店家老闆代為支付，於電話中指引被害人於店家附近地點交付現金給收款人。店家老闆在忙碌的情況之下，無暇多作查證，依指示交付 1 萬至 3 萬不等的現金給假房東所稱的收款人，直至工作告一段落與房東本尊聯繫，才發現遭到詐騙！其中也有被害人小心致電房東查證，但正巧連絡不上，仍遭到詐騙得逞。</p> <p>活動於新竹地區的假房東，手法相似，但假借的理由則換成是請被害人代收包裹及支票，並代墊代書費用，稍晚即有假代書現身交付包裹並取走現金。被害人直至房東未現身領取包裹，與本尊聯繫方知上當受騙，而包裹內則是舊報紙一堆！在警民合作之下，活動於新竹地區的歹徒已於 10 月初落網，統計至今共有 7 位商家老闆受害。</p> <p>歹徒行騙前會先觀察附近環境與商家活動情形，利用店內較為忙碌或現金較為充足的時段行騙，甚至預先打聽房東或店家老闆姓氏，以加強說詞可信度，另外亦有透過電話假冒店長或老闆，向店員行騙的案例發生。歹徒利用人們熱心救急的善心，以及商家工作步調快、無暇多作思考的特性犯案，行徑囂張，並破壞人與人間的信任感。</p>	<p>警方籲請商家接獲類似電話，要求代墊現金，務必再與當事人聯繫確認，以防受騙上當！另外亦可撥打 165 專線，進行相關諮詢、檢舉及報案，請民眾善加利用！</p>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9 年 10 月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p>二、利用電話假綁票，以現金丟包方式詐騙財物！</p> <p>為提高假綁票案件之真實性，引導被害人誤認發生遭擄人勒贖案，詐騙集團最近又假借綁票衍生新手法，日前臺北市府警察局接獲歹徒以電話佯稱親友遭綁票並要求被害人以丟包現金方式交付贖款，詐取財物之案例，請大家小心防範，以免被騙。</p> <p>99 年 9 月間某日午後 3 時許，70 歲林姓老婦人經由家中市內電話接獲不明男子來電，口氣非常兇惡，開頭即稱林婦 40 多歲的兒子因積欠債務已遭黑道拘禁，電話中並傳來毆打、哭喊的聲音，歹徒並恐嚇林婦改持手機接聽電話且不得掛斷，另並要求林婦應即刻聽從指示，將現金、提款卡、密碼等物丟包於指定地點，否則將對人質不利。林婦因恐懼害怕，當下立即外出至提款機，分兩次提領現金 12 萬元，接著依照歹徒指示，於下午 5 時許將現金、提款卡及密碼以紙袋包裝，放置於附近公園涼亭後離開，再由歹徒至現場取款。林婦返家後打電話給女兒告知事件本末，經由女兒與其兒子通話聯繫查證後，始知林婦受騙上當。</p> <p>此類手法雖是舊式假綁票真詐騙案例，但手法翻新處在於不要求被害人轉帳匯款，而是要求以提領現金丟包方式交付贖款，強化被害人誤認確實發生擄人勒贖之虛擬情境。當被害人逐漸上勾後，接著歹徒勒贖的金額大多在幾萬元至數十萬上下不等，以被害人能夠立即提領現金的額度範圍內，減少被害人懷疑程度；另歹徒會盡量保持電信通話，使被害人受電話牽制，在整個詐騙過程中無法即時查證或與他人聯絡，以增加詐騙成功機會。</p>	<p>警方提醒民眾接獲疑似擄人勒贖電話，除立即掛斷電話，勿與歹徒在電話中周旋，並應報警查證確認其可信度。養成查證習慣是預防詐騙最重要的第一步，如當下聯絡不到當事人，可透過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切勿在未查證情況下，進行交付現金或匯款的動作，以免被騙。建議民眾可多收聽警廣每週日晚間 8 時「防詐金鐘罩」節目充實防騙知識，保護自己拒絕詐騙。</p>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9年10月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p>三、假檢警監管帳戶“跨區辦案”，竟利用黑貓當推手！</p> <p>詐騙集團以假檢警身分騙取被害人之存摺及印章，這回還省下假書記官登門或約出當面收取的程序，而藉由黑貓宅急便之便利性，要求被害人直接將存摺等物品寄出至指定營業所，再由車手持假身分證赴營業所自取。</p> <p>桃園林太太接到不明人士來電，告知電話費用未繳，並提供專線協助查詢，林太太依指示撥打之後，開始落入假檢警的詐騙陷阱，兩週內不斷接到詐騙集團來電，以各種不同理由要求匯出銀行存款，甚至將名下的基金贖回成現金再匯出至假檢察官的“監管帳戶”中，歹徒還恐嚇被害人不得將“案情”告訴家人，以免陷家人於危險，因此被害人在受騙過程中，均未告知枕邊人，因而錯失阻斷財損之機會。</p> <p>更可惡的是，歹徒連已無現金的銀行帳戶都不放過，要被害人交付所有的銀行存簿、印章及提款卡以監管帳戶。被害人依指示以黑貓宅急便“到站自取”的方式，寄至臺北地區之營業所。被害人自此之後，再也未接獲假書記官通知辦案進度的任何來電，始起疑向警方報案，當被害人在辦理存簿掛失手續時，名下兩家銀行帳戶已成為歹徒詐騙用的人頭帳戶而遭到警示，被害人不只傷財，未來恐將面臨訟累之苦。被害人難過地表示，錢再賺就有，但帳戶被利用作不法用途，現在每天都在煩惱，該如何向檢察官說明，才能證明自己的清白。</p>	<p>刑事警察局呼籲民眾，“監管帳戶”是詐騙集團創造的用詞，公務單位絕不可能以監管為由，要求將名下資產變現匯出至指定帳戶，另外，存簿及印鑑如同身份證件一樣重要，不應輕易交付他人，以免遭歹徒為非作歹之用。一旦發現遺失、遭竊取或因受騙而交付，一定要儘速辦理掛失，以防損失擴大。165專線隨時歡迎民眾諮詢、檢舉及報案，請民眾多加利用！</p>

以上資料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
< <http://www.cib.gov.tw/index.aspx> >